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91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趙慧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陸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 幣)	請求利息期 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189,644 元	113年8月26 日起至清償 日止	12.57%	113年9月27日起至 113年10月26日止	以本金7,334元按 年息1.257%計算
				113年10月27日起 至113年11月26日 止	以本金14,745元 按年息1.257%計 算
				113年11月27日起 至113年12月26日	以本金22,234元 按年息1.257%計

(續上頁)

01

				止	算
				113年12月27日起至114年3月26日止	以本金189,644元按年息1.257%計算
				114年3月27日起至114年6月26日止	以本金189,644元按年息2.514%計算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